

# 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壹、實施依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辦理，提供受僱於本校獲致工資者(以下稱受僱者)健康服務，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貳、實施目的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與營造健康職場。

## 參、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肆、參加對象

- 一、在職勞工(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
- 二、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等)。
- 四、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

## 伍、實施方式

### 一、新進人員：

(一)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方可完成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由用人單位確認新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項目並告知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並通知環安中心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下稱職護)，執行流程圖如圖一。

(二)新進勞工繳交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符合下列 3 項原則，即可免再實施體檢，但需提供影本乙份予職護備查：

- 1.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該規則第 14 條附表八之檢查項目。(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須另有第 16 條附表九規定之檢查項目)
- 2.報告之檢查期限，符合該規則第 15 條規定，即未滿 40 歲，每 5 年 1 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年滿 65 歲，每年 1 次。(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各該特定項目檢查，未逾 1 年)
- 3.該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可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

二、在職人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 陸、實施規定

一、新進人員：於報到當日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附表一)，繳交職護存查(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

二、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每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 柒、檢查項目

一、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附表八：在職勞工及新進人員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

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

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項目實施。

三、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 捌、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一、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玖、其他規定

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其隱私權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一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附表九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從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其紀錄及文件歸檔留存三年。

二、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職護索取(限有繳交體檢報告員工)，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七年)，不在此限。

三、公務員及編制內教職員工年滿 40 歲以上(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使用本校每二年實施一次補助健檢每人 3,500 元者，檢查完畢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於每人 3,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詳見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

四、申請健檢補助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五、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當日核予公假半日。

六、本計畫所需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費用，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拾、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手術開刀\_\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

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護理師簽章\_\_\_\_\_

1.身高：\_\_\_\_\_公分

2.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血壓：\_\_\_\_\_/\_\_\_\_\_mmHg

4.視力(矯正)：左\_\_\_\_\_右\_\_\_\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醫師簽章\_\_\_\_\_

7.胸部 X 光：\_\_\_\_\_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陰性) 尿潛血\_\_\_\_\_ (陰性)

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10~16g/dl) 白血球\_\_\_\_\_ (4~11x10<sup>3</sup>/uL)

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70~110mg/dl) 膽固醇\_\_\_\_\_ (0~200 mg/dl)

三酸甘油酯\_\_\_\_\_ (30~150 mg/dl)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14~59 U/L)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0.5~1.3 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40~60 mg/dl)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0~130

mg/dl)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

4.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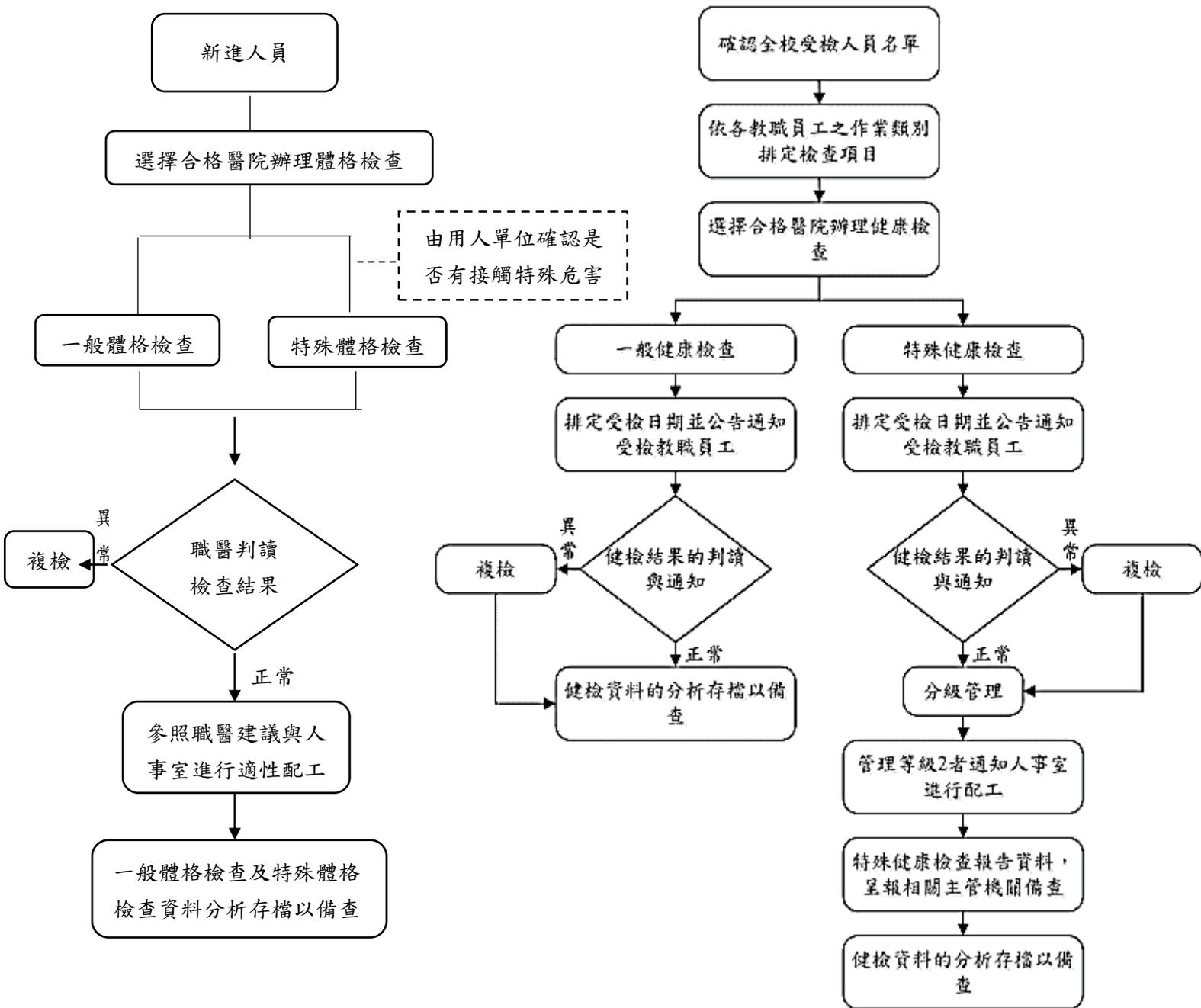
備註：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圖一、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